

吉林省房屋征收经办机构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省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建立与保管；负责房屋征收补偿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方面的调查研究、检查、指导，提供相关信息和建议等。

二、机构设置

吉林省房屋征收经办中心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6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7.70	157.70		一、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4.47	24.47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57.70	157.70		二、卫生健康 支出	8.77	8.77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 支出	112.16	112.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 支出	12.30	12.30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57.70	157.70		本年支出 合计	157.70	157.7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7.70	157.70		支出总计	157.70	157.70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7.70	157.70	157.70														
吉林省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157.70	157.70	157.70														
合计	157.70	157.70	157.7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7	24.4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7	24.47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	2.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6	14.3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	7.18				
二、卫生健康支出	8.77	8.7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三、城乡社区支出	112.16	109.16	3.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16	109.16	3.00			
工程建设管理	112.16	109.16	3.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30	12.30				
住房改革支出	12.30	12.30				
住房公积金	12.30	12.30				
合计	157.70	154.70	3.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6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57.70	157.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7	24.4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70	157.7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77	8.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城乡社区支出	112.16	112.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30	12.30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7.70	157.70		支出总计	157.70	157.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7	24.47	24.4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7	24.47	24.47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	2.93	2.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6	14.36	14.3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	7.18	7.18		
二、卫生健康支出	8.77	8.77	8.7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8.77		
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8.77		
三、城乡社区支出	112.16	109.16	95.03	14.13	3.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16	109.16	95.03	14.13	3.00
工程建设管理	112.16	109.16	95.03	14.13	3.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30	12.30	12.30		
住房改革支出	12.30	12.30	12.30		
住房公积金	12.30	12.30	12.30		
合计	157.70	154.70	140.57	14.13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7.16	137.16	
基本工资	44.98	44.98	
津贴补贴	1.76	1.76	
奖金	22.39	22.39	
绩效工资	23.78	23.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6	14.36	
职业年金缴费	7.18	7.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6	5.2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7	3.3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住房公积金	12.30	12.30	
医疗费	1.00	1.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		13.54
办公费	3.90		3.90
印刷费	1.88		1.88

邮电费	0.50		0.50
差旅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劳务费	0.49		0.49
工会经费	1.42		1.4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		4.7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	3.41	
退休费	2.93	2.9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四、资本性支出	0.59		0.59
办公设备购置	0.59		0.59
合计	154.70	140.57	14.1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合 计	0.1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15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1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3.00	3.00									
	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			3.00	3.00									
		房屋征收与补偿文件汇编经费	吉林省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1.54	1.54									
		房屋征收与补偿调研工作经费	吉林省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1.46	1.46									
合计				3.00	3.00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120011 吉林省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房屋征收与补偿文件汇编经费	1.54	<p>1.深入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273号)精神,落实地方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依法征收行为,加快推进房屋征收进度,为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创造条件。按照《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业务操作手册》要求,严格遵守法定征收程序,减少群众上访问题,依法高效推进房屋征收工作。</p> <p>2.围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业务素质。</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数量	主要考察印制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文件和征收系统通讯录数量的完成情况	>=1400本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推进房屋征收工作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高效推进房屋征收工作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逐步提高	40

	房屋征收与补偿调研工作经费	1.46	<p>1.深入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273号)精神,落实地方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依法征收行为,加快推进房屋征收进度,为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创造条件。按照《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业务操作手册》要求,严格遵守法定征收程序,减少群众上访问题,依法高效推进房屋征收工作。</p> <p>2.围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业务素质。</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征收与补偿业务培训人数	主要考察房屋征收与补偿业务培训人数的完成情况	>=500人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征收调研次数	主要考察房屋征收调研次数的完成情况	>=3次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推进房屋征收工作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高效推进房屋征收工作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逐步提高	40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57.7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57.7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6 年本年预算比 2025 年当年预算增加 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核定职业年金个人部分 7.18 万元，导致本年度预算增加。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57.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7.70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7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

元，占 0%。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57.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70 万元，占 98.10%；项目支出 3 万元，占 1.9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7.7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57.7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2.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70 万元，占 98.10%；项目支出 3 万元，占 1.9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0.57 万元，占 90.87%；公用经费 14.13 万元，占 9.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47 万元，占 15.52%，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类）支出 8.77 万元，占 5.56%，主要用于缴纳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12.16 万元，占 71.12%，主要用于开展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等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3 万元，占 7.8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4.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今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今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吉林省房屋征收经办机构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项目支出 3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 年将 2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